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5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新工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03552718

地 址：招贤镇 邮编：033200

企业代码：91141000031713162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鸿飞

违法事实及证据：架空乘人装置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新工煤业有限公司叁万陆仟零伍拾肆元肆角整（36054.4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